

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》修订说明

一、关于新增服务贸易有关表格的情况

按照国务院对服务贸易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增加了“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”（服贸统基 2 表）、“服务贸易企（事）业单位人力资源情况”（服贸统基 3 表）、“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统计情况”（服贸统基 4 表）以及“中华文化走出去情况”（服贸统基 5 表）等 4 张表格。

二、关于调整和优化有关表格及统计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格调整情况。调整了“服务进出口情况”（服贸统综 2 表）中的有关项目类别，并将报告期由季度调整为月度；将“外国附属机构（证券业）经营情况”（服贸统综 6 表）和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证券业）经营情况”（服贸统综 9 表）中的项目分类调整为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；将“境外来中国各地自然人情况”（服贸统综 11 表）和“中国各地赴境外自然人情况”（服贸统综 12 表）2 张表格进行了合并，并将统计项调整为入境事由和出境事由；对“基本情况”（服贸统基 1 表）进行了调整，调整了控股情况的分类，增加了注册资本和是否跨国公司的内容，增加了服务类别和上市情况的选项。

（二）关于表格优化情况。将“教育服务出口情况”、“教育服务进口情况”、“环境服务进出口情况”、“医疗、保健和

“社会服务进出口情况”、“文化服务进出口情况”、“体育服务进出口情况”和“分销服务进出口情况”等7张表格整合到“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”（服贸统基2表）中；将“外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经营情况”和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经营情况”2张表格有关指标纳入到了“外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服务贸易情况”（服贸统综3表）和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服务贸易情况”（服贸统综4表）中。

三、关于取消个别难获得统计指标的情况

取消了“外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服务贸易情况”（服贸统综3表）中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等3个指标；

取消了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非金融类）服务贸易情况”（服贸统综4表）中的境内销售（营业）收入指标；

取消了“外国附属机构（保险业）经营情况”（服贸统综7表）中的资产管理费收入、中介业务收入、资产管理业务成本、中介业务支出、外方从业人员等5个指标；

取消了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银行业）经营情况”（服贸统综8表）中的职工工资、中方人员工资、实收资本、从业人员、中方人员等5个指标；

取消了“境外中国附属机构（保险业）经营情况”（服贸统综10表）的中外合资项下人寿险指标；

取消“基本情况”（服贸统基1表）中隶属关系、年末从业人员数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、建筑企业资质等有关指标。

四、其他

取消了第五部分“主要概念和指标解释”；取消了附录中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1）》和《企业注册登记类型》2张表格。